

2021 年

福建工程学院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12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工程学院的主要职责是：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秉承“真、诚、勤、勇”的校训精神，主动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趋势，深度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及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为早日建设成为高水平示范性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努力为服务福建加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工程学院内设管理机构 28 个，教学机构 17 个。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工程学院	财政核拨	1712	152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福建工程学院的工作任务是：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秉承“真、诚、勤、勇”的校训精神，主动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发展趋势，深度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及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为早日建设成为高水平示范性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努力为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福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第一、聚焦思想教育，以扎实业绩献礼建党 100 周年
- 第二、加强党的建设，筑牢坚强政治保障
- 第三、做好顶层设计，谋划“十四五”发展新局
- 第四、践行立德树人，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 第五、坚持人才强校，夯实学科建设基础
- 第六、加强科学研究，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 第七、汇聚各方资源，扩大开放办学格局
- 第八、夯实管理基础，推动办学保障建设
- 第九、强化监督执纪，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 第十、打造“云中福工”，构建平安文明智慧校园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398.08	一、基本支出	71660.9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49641.24
三、财政专户拨款	15641.2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27.36
四、单位其他收入	25521.57	公用支出	20492.3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2887.66	二、项目支出	7787.66
收入合计	79448.56	支出合计	79448.5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79448.56	35398.08	35398.08						15641.25	2887.66	25521.57
311632	福建工程学院	79448.56	35398.08	35398.08						15641.25	2887.66	25521.5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398.08	一、基本支出	33898.0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2813.3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2.45
		公用支出	20492.30
		二、项目支出	1500.00
收入合计	35398.08	支出合计	35398.0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5398.08	33898.08	150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33407.48	31907.48	15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5.34	1305.3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5.26	685.26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5398.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67.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2.45
310	资本性支出	227.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898.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67.63
30101	基本工资	7210.32
30102	津贴补贴	399.14
30107	绩效工资	10973.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4.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1.00
30201	办公费	66.00
30202	印刷费	155.00
30205	水费	390.00
30206	电费	501.00
30207	邮电费	7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1.00
30211	差旅费	394.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7.00
30213	维修（护）费	942.20
30214	租赁费	1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6	劳务费	254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36.00
30228	工会经费	37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2.45
30301	离休费	85.22
30302	退休费	183.87
30305	生活补助	37.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60
310	资本性支出	22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9.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8.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71.5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5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 年，福建工程学院收入预算为 79448.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25.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科生人数减少造成拨款及事业收入的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398.08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15641.25 万元，其他收入 25521.57 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2887.6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9448.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25.3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9641.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27.36 万元，公用支出 20492.3 万元，项目支出 7787.6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398.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7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科生人数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高等教育(2050205) 33407.48 万元。主要用于本科及研究生的正常办学支出。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1305.3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编教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三)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685.2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编教职工医疗、生育、工伤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898.0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405.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049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时不批复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年度执行中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省外事办审批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40 万元。主要用于闽台合作交流，校际、校企间学术科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1.59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1.59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建工程学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498.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49.72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18.8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建工程学院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3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